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理工光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强	联系电话：0571-85063054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欣	联系电话：0571-850630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均及时审阅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经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相关案例分析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05,113,792.00 元，同比减少 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43,358.30 元，同比减少 49.95%。	了解公司分析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并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状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制定的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是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管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就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前述情形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发生前述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2018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方 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